
冷障 福利法

刊 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生 政府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其自力更 特制定本法。

第

條

殘障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

; 在省

(市)

爲社 會處

第 Ξ 條 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左列殘障並領 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有殘障手册者爲範圍:

、視覺殘障者。

一、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

二、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

四、肢體殘障者。

五、智能不足者。

八、多重殘障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條 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不得歧視

174

五 爲促進有關殘障福利事項,各級主管機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 市 社會處(局)及縣 (市) 政府應定期舉辦殘障者之調查。

主管機關定之。 專家、學者,分別設立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中央

第 第 第

室

、盲人教養機構

殘障福利機構: (市)

、縣

(市)

政府應按需要,

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左列各

第

-

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殘障福利預算

, 並得動

用社會福利基金。

一、韓啞教養機構

四、智能不足者教養機構 二、肢體殘障者教養機構 o

五、義肢製造裝配所。 六、傷殘重建機構

七、盲人讀物出版社及盲人圖書館

八、重殘養護機構。

九、其他服務及育樂機構

前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

主管機關對各類發障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及評鑑 民間設立各類殘障福利機構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殘障福利機構之業務,應擇用專業人員辦理之。

條

第

條

級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殘障者 省(市)、縣 (市) 政府得視事實需要,設立特殊學校、特殊班

殘障者申請殘障手册,應檢附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診斷書 提出於戸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核轉直轄市社會局或

縣(市)政府發給

前項申請,得由他人代理之。

殘障手册應行規定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 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發給殘障者診斷書,應由

> 師 証明 殘

障名稱、 原因、等級及診斷確定之年、月 日日

三條 持有殘障手册 者,於殘障消失時,應將殘障手册繳還原發機關註

第

+

第

+-

銷。

十四條 直轄市社會局及縣(市)政府,對殘障者應憑殘障手册,予以左

一、需要醫療者,轉介公、私立醫院或復健機構。

二、需要重建者,轉介有關重建機構。

三、需要就學者,轉介適當學校。

四、需要教養者,轉介教養機構。

六、需要養護者,轉介養護機構。
 五、需要就業者,由就業輔導機構轉介。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安置。
 、需要社會服務者,轉介社會福利機構。

其醫療、復健及重建,應憑殘障手册,酌予左列輔助:條 直轄市社會局及縣(市)政府,對合於社會救助規定之殘障者,

第十

Ī

一、手術及材料費。

三、藥劑費。

四、住院費。

五、職業重建費。

利,均應酌予補助。 新十 六 條 省(市)、縣(市)政府對合於社會救助規定之殘障者裝配盲人

,僱用從事適當工作。
業重建合格並具有工作能力或資格條件之殘障者,應視業務需要業重建合格並具有工作能力或資格條件之殘障者,應視業務需要

第

公、民營事業機構,僱用殘障者人數超過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

十八條 非本法所稱視覺殘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按摩業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衞生署定之。病患治療者,不在此限。

但歐護人員以按摩爲

第 二 十 條 殘障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殘障手第 十 九 條 殘障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殘障手第 十 九 條 殘障者申請在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得視需要優先核准。

第二十一條 殘障福利機構所生產之合格物品,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

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得依規定優先採購

第二十二條 政府對各項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導並扶助私立殘障福利機構:成績優良者,應

予獎助;辦理不善者,飭其限期改進。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

第二十四條 精神病患者之維護及福利設施・另以法律定之。予以停辦;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70)臺內社字第一七七二一號令發布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條。本細則依殘障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由內政第 一 條 本法第三條各款之殘障,其等級規定如殘障等級表(附件一)。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關於殘障者合法權益之保障,各級主管機關應予注意:部認定後於前條殘障等級表增訂之。

並協調處理。

第

Ti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之定期調查,

其項目如左;

殘障名稱 、等級 9

三、生活現況。 二、心理狀況 q

四、婚姻、生育傾向 0

六、復健狀況。

五、專長技能

七、應扶助事項。 、其他事項。

六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酌收之費用,不得違反促進殘障者福利之目 的,其標準由當地主管機關定之。

條 私立殘障福利機構之設立及設施標準,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由 省

(市) 主管機關訂之

鄉

1

第

條 如發生不能適應之情形,該福利機構應予調整輔導或另行轉介安 殘障者接受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殘障福利機構之教養或養護 1

第

設施應能適合殘障者職業性向,提供適當之工 培養殘障者之工作能力及正確觀念。 一作項目與環境,並 第

to

條

各級政府依實際需要設置或獎勵民間設置各類殘障福利工廠

條 各類殘障福利工廠必需辦理職前訓練者,應先檢具訓練計畫及其

條 爲促進殘障者之就業,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協調各類殘障 以必要之輔助或補助, 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可者,其訓練由政府予 訓練期問應視職種技能之不同分別訂定。

+

福利工廠,邀集鄰近工商業者舉行殘障就業協調會, 刀供需情形,以便協調輔導殘障者就業。

瞭解殘障人

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各類殘障福利機構應依需要舉辦評鑑 辦一次。 第三年至少學

第 + 三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專業人員如左: 、醫師。

> 第 + 四 條

第 + H 條

之專業人員辦理外,其他一般性業務人員應儘量選用殘障者充任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殘障福利機構業務,除應選用第十三條所列舉 職訓練。

主管機關亦得舉辦職前或在

第 + 六 條

,其

本法第一條所稱特殊學校、特殊班級,由主管機關協調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設立之,必要時得在教養機構內設立特殊班級,其教學 工作應由合格之特殊學校教師擔任

殘障手册之格式如附件二,其申請發給 . 補發 、換發或變更之程

序如左:

第

+

七

條

、申請發給者,應備具殘障者身分證 殘障診斷書 或戸口名簿及三個月內之

三、原殘障手册破舊不堪使用或戸籍異動 、原殘障手册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備具殘障者之身分證或 名簿及村(里)長或其他證明 Q 由 請換發者

應繳還原

200

四、申請變更殘障名稱 殘障手册 等級或其他登記事項者,應備具殘障診

一、護理 或遊

三、物理治療人員

四、職能(作業)治療人員。

五、語言訓練人員。

六、心理治療或輔導人員 ø

0

七、義肢裝具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九、職業諮詢或輔導人員 â

十、特殊學校教師

,並得委託有關機關選訓,省 殘障福利專業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培 一、其他有關專業人員 0 他

斷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更等級。

中 八條 殘障手册發給機關對於殘障者應建立資料檔,並予統計管理。殘

第

移透新戸籍地主管機關。

十九 條 殘障者申請變更殘障等級所需之複檢費用,當地主管機關得洽由

節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殘障消失,係指進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

失之日起三個月內爲之。逾期由原發機關逕行註銷。 發障者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繳還殘障手册,應於診斷認定殘障消

准用前項規定辦理。 避時 強障者死亡時,其殘障手册之繳還,應由其家屬或負責葬埋人員

納轉介之殘障者時,得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協助其擴充或改善設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於公私立醫院、復健、敬養或養護機構之設備,不足容

一條 直轄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輔導殘障者就

練。
一、輔導職業訓練機構或委託相關技能工廠學辦殘障者專業訓

、協調聯繫就業輔導機構協助殘障者就業。

三、鼓勵殘障者參加技能檢定。

四、協助殘障者經營事業。

定申請酌予輔助。 療、復健或重建所需之費用時,得憑殘障手册依本法第十五條規第二十三條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接受醫療補助之殘障者,其補助不足以給付醫

年限,於最低使用年限屆滿前,不得就同類輔助器具請求再予補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補助之輔助器具,應由補助機關規定其最低使用,前項輔助金額由直轄市社會局及縣(市)政府依殘障等級酌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獎勵,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

第二十六條 私立殘障福利機構應按年將工作計畫、經費預決算、人事概況

第二十七條 殘障福利機構之名稱,除應標明其業務性質外,其由省(市)。

之名稱,其由民間設立者冠以「私立」兩字。縣(市)、鄉鎮市設立者應冠以該省(市)、縣(市)、鄉鎮市

理財團法人登記,並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十八條 私立教養及養護殘障福利機構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

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財團法人登記者,由主管機關函知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財團法人登記者,由主管機關函知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創業貸款,其貸款利率、攤還年限等應從優規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訂定辦法,動用社會福利基金,辦理殘障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推動殘障福利機構及有關職業訓練機構學辦前項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備。

障手册予以免費,其爲私立者予以半價優待。 第三十一條 殘障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得憑殘著技能觀摩或成品展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三十二條 公私立殘障福利機構接受捐赠,應全數作爲改善殘障者生活及設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定申請免繳稅捐。 定申請免繳稅捐。

名稱	視覺殘障			能殘障			語機能殘障			放 體 殘 障					
定義	事物無法(或滋難)作視覺之辨識而言。(眼球視覺神經、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以致對外界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以致對外界		失常引致之平衡障礙。 年衡機能殘障:因末稍或中樞性平衡器官部永久性缺陷而言。			發音機能或言語機能喪失或障礙。			致使自立生活困難者。						
等		3	Ξ		=	H		=	프	E.		肢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標準	機服所消失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機服失明或矯正後之最佳視力在○・○二以下或其	失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雙眼矯正後之最佳視力在○・○五以下或其視野消	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世眼矯正後之最佳視力在〇・一以下或其視野消失	平衡機能失去控制而無法坐立者。	而對語言之聽取即使用助聽器也不能瞭解者。 以優耳聽覺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或完全失去音覺	平衡機能障害導致睜眼不能踏步五十步者。	對言語之接受及表達嚴重障害無法與人溝通心意者	輕度語言接受障害,但表達能力嚴重障害者。	者。 語言接受無障害,但聲音與言語表達能力嚴重障害	2.兩上肢由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3.一上肢之機能全廢者。 2.兩上肢所有手指全部欠缺。	3.一上歧幾縮顯蒼牽害督。 2.一上肢之上臂二分之一以上欠缺者。 3.一上肢类拇指及食指欠缺或機能全廢者。			
備	到它票售。 係依萬國視力檢查表爲 上列視覺殘障之鑑定,	海 () 表													

○ 一人同時有兩類○ 計二○ 計	多重障礙			智能不足						
〇一人同時有兩類或兩類以上不同等級之殘障時,以較重等級爲準,份除智能不足外表列一至三級殘障程度之認定,一級爲重度殘障,二附善註:	或機能缺陷者。 係指一人同時具有兩類或兩類以上之殘障	滯,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爲障準,		8	=	_	幹		軀	肢		下
,一人同時有兩類或兩類以上同一等級殘障時應晉一級一、三級爲中度殘障。		級	級	級	三級	一級	級	三級	一級	級
級爲重度殘障,二、三級爲中度殘障。		競以下),在監督下可學習簡單的謀生技能。 智商在三十七至五十二(或已成人其智力年齡在九	技能。 拉能。 拉能。	以下)幾無謀生能力,終生需依賴他人養護。智商在二十以下(或已成人其智力年齡仍然在三歲	因軀幹機能障害而致步行困難者。	驅幹機能障害而致站立困難者。	因軀幹之機能障害而無法坐立者。	5.4.3.2.1.兩下肢自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3.4.不下肢自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5.4.兩下肢之機能全廢者。 6.4.4.不下肢自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7.5.4.4.不下肢自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1.兩下肢中一肢自膝關節以上欠缺,另一肢自踝關的以上欠缺者。	2.兩下肢自大腿二分之一以上欠缺者。
		四、三級係指中度智能不足者。	三、二級係指重度智能能不足者。能不足者。	量西不表量足						